（上接 249 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前，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法律和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审批权限如下：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提议时或者出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提议时或者出现《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新增）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第一百五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 （3）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眼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抵达对方服务器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新增）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新增）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第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除外。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任期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蒋学明先生、谢雪霞女士、AHN SEUNG HAN 先生、蒋雨舟女士、ZHANG GANG GARY 先生、吕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萍女士、张俊先生、诸骥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丽萍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萍女士已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俊先生、诸骥平先生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履职培训证明，其已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品德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学明先生：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地区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 年至 1986 年任吴江色织厂厂长；1994 年至 2005 年任江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香港金融管理学院副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东方恒信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HK.00695）董事；2013 年至今任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 2021 年任 Fidelix Co.，Ltd.董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学明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直接或间接通过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4,821,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018%；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雨舟女士为父女关系，两人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蒋学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谢雪霞女士：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复旦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厦门国际银行客户经理及信贷部副主任；2001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历任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财务总监及副总裁；2008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苏州东吴水泥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东吴水泥国际有限公司（HK.00695）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历任 Fidelix Co.，Ltd.董事、代表理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雪霞女士直接或间接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635,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25%；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AHN SEUNG HAN 先生：1958 年 7 月出生，韩国国籍，韩国延世大学本科，美国俄勒冈州立大学硕士，1988 年至 1990 年任韩国 LG 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设计组负责人，1990 年至 2000 年任海力士半导体公司存储事业部总裁，2000 年至今任 Fidelix Co.，Ltd.代表理事，2012 年至 2021 年任 Nemostech Inc.代表理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HN SEUNG HAN 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79,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81%；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蒋雨舟女士：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美国伍德伯里大学硕士。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 Kookie LLC 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 Dresch，Chan & Zhou Partnership 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苏州沐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东方恒信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 Nemostech Inc.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 Fidelix Co.，Ltd.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雨舟女士直接或间接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6,8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1%；与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为父女关系，两人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控股股东东方恒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其父蒋学明；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ZHANG GANG GARY 先生：1960 年 1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北京邮电大学本科，1990 年 5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加拿大 JDS Uiphase Corp 工程师，1995 年 6 月到 1999 年 10 月任加拿大 PMC-Sierra Inc 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 PMC-Sierra 中国区首席代表，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ZHANG GANG GARY 先生直接或间接通过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31%；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吕建国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省委党校研究生。199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江苏省吴江市桃源镇团委书记、党委宣传、统战委员、党委委员、农工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招商中心主任；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南京邮电大学吴江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200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省吴江市财政局党组成员、代管局局长、国资办副主任，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吴江区工业资产经营总公司（苏州市